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研議補助市民接受心理諮商費用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本市設置社區心理諮商駐點服務，提供市民一年兩次免付費心理諮商，為提供民眾就近性使用，設置全市共43個據點，駐點遍及37區，包含衛生局林森及東興2處辦公地點，法院、北區、善化區及鹽水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共3處；另為提升心理諮商服務量能，邀請心理諮商所及治療所合作，推動外展服務共18所(如附件)加入諮商行列，諮商時間包含白天及夜間。
- 二、諮商費用統一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，因本市心理諮商需求量逐年增加，109年910人次、110年1,200人次及111年1,697人次，112年共編列3,040,000元，預計可服務2,236人次。各年度相關經費及服務人次逐年增加如表列：

年度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至9月
總經費	1,092,000	1,440,000	2,036,400	3,040,000
人次	910人次	1,200人次	1,697人次	1,820人次

三、本市預約心理諮商方式，可撥打電話專線預約(06-3352982)或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748cc8638454500b8b0>)線上預約，並設有專人服務。

四、目前成果或進度：

- (一) 統計本年9月份市民使用心理諮商服務共計1,820人次，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宣導本市心理諮商服務，以讓更多市民知悉及使用。
- (二) 衛生福利部112-113年青少年族群心理支持方案，本市有37家院所配合，自112年8月1日起接受年滿15歲未滿31歲民眾心理諮商服務。
 1. 期程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（第一期、第二期）。
 2. 本市參與單位：共37家(醫療院所17家、心理治療所8家及心理諮商所 12家)
 3. 中央補助本市經費：第一期：112年(8-12月)原經費220萬8,000元；追加經費757萬9,200元。預計可服務2,039人(6,117人次)；第二期：113年(1-7月)原經費220萬8,000元。預計可服務460人(1,380人次)。

4. 服務對象:年滿15歲未滿31歲之國民至多3次心理諮商服務。

5. 服務量:截至10/12已服務1,682人次(763人)。其中有689人現居本市(佔90%)使用諮商方式:主要以面對面諮商669人(97%)、僅有少數使用視訊諮商20人(3%)。

(三) 以下針對居住本市接受諮商服務之個案分析報告。居住本市完成一次諮商者191人、完成二次諮商者166人、完成三次諮商者332人。

分析居住本市接受心理諮商服務初次 BSRS-5評估:

1. 0-5分(正常)96人, 佔14%。

2. 10-14分(中度)261人, 佔37.9%。

3. 5分以上(重度)188人, 佔27.3%。132人目前有在就醫、20人願意接受轉介醫療院所就醫、36人自行評估於須就醫或無意願轉介(29人完成一次諮商、3人完成二次諮商、4人完成三次諮商)。

4. 未填寫1人, 佔0.1%。